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就3CL蛋白酶抑制剂创新靶点和创新化合物领域共同开发新药项目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本合同为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双方将合作共同开发抗新冠肺炎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合同首付款为500万元(含税),合同里程碑付款累计总金额为10,0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为2022年8月19日。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结束;本合同合作项目尚处早期开发阶段,目前尚无法预估项目开发周期,合同履约周期具有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研发风险:新药研发周期较长,本项目处于研发早期阶段,可能因临床前研究不达预期、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不达预期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不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公司尚无新冠治疗药物研发经验,可能会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国内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基于上述情况,在合同条款的设置上,双方约定了明确细致的付款节点,从而有效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2、商业竞争风险:目前国内外已经有多款新冠治疗药物上市,同时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存在新药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条款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其他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也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艾迪”)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双方优势互补,希望达成合作开发关系,在抗新冠肺炎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创新靶点和创新化合物领域共同开发新药(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艾迪药业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与药石科技签订《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合同约定:艾迪药业将受让药石科技已经具有中国地区自主知识产权的3CL蛋白酶抑制剂临床前候选化合物(以下简称“标的化合物”)于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的全部权益,基于此标的化合物双方将合作共同开发抗新冠肺炎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新药至获得临床试验默认许可。

3CL蛋白酶抑制剂通过3CL抑制酶的活性,导致蛋白前体不能裂解和形成成熟病毒体,使新冠肺炎病毒无法进行自我复制以达到抗病毒效果。本项目拟开发的新药系小分子口服抗病毒药物,前期的研究显示标的化合物具有以下特点:

1、标的化合物具有极强的3CL蛋白酶抑制活性和体外抗病毒活性,预计口服给药后,在体内能够迅速起效并以最大程度抑制病毒复制,大幅降低病毒载量,从而改善临床症状;

2、标的化合物对不同新冠病毒突变株均具有很强的抑制活性,标的化合物具有优异的广谱性;

3、标的化合物具有独特的靶点结合机制,与3CL蛋白结合后平均驻留时间长,持久的驻留时间反映出抑制剂能与3CL蛋白高效结合,使得3CL蛋白长久失活,无法行使相应的酶切功能,有效终止病毒复制;标的化合物独特的结合机制,能够使其在临床中有望实现给药一次,持久抑制病毒增殖复制,极大改善患者的依从性;

4、标的化合物可不依赖药代增强剂,在低剂量给药后,无需与利托那韦联用。

标的化合物目前已完成化合物结构设计和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酶活及细胞活性测试)、成药性筛选等工作,并已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二)合作的背景

艾迪药业在抗病毒小分子创新药临床开发领域具备优势,公司布局抗病毒领域多年,拥有化合物筛选、药物研发、生产及商业化的全过程经验。随着核心研发团队的建设与完善,以及优秀研发人员的引进及培养,公司拥有研究开发抗病毒药物的专业能力,特别在新药筛选、临床试验的设计及开展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能够提高新药开发效率。

药石科技是药物研发领域领先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通过自身研发和生产平台为合作伙伴提供全方位的药物发现、开发和生产解决方案,其在创新药药物发现、药物开发和生产方面具备优势。

双方基于各自行业领域的专业优势,拟在3CL蛋白酶抑制剂创新靶点和创新化合物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民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968.8096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10号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规模:35.07亿元 所有者权益:20.28亿元 营业收入:12.02亿元 净利润:0.038亿元

(四)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药石科技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于2021年12月28日就共同开发抗HIV长效治疗药物项目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目前项目正常开展中。除前述业务外,药石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五)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截至合同签署日,药石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艾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为413.85万元,均发生在2022年度,占公司当年该业务(试验费)总量的比重为20.35%。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拟在3CL蛋白酶抑制剂创新靶点和创新化合物领域共同开发新药。

1、合作目标

甲方受让乙方自行开发的、具有中国地区自主知识产权的3CL蛋白酶抑制剂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的全部权益;此为基础,双方合作进一步开发至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阶段,包括完成该化合物的临床前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及临床试验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向CDE递交IND资料并获得临床试验默认许可。

2、履行地点、方式、期限

双方成立联合研发领导小组,共同推进项目工作,本项目采用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模式进行研发合作,依照合同约定负责并支付在共同开发阶段各自的研发费用,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结束。

序号	里程碑事件	金额(万元人民币,含税金额)
1	项目启动	500
2	递交IND申请并被CDE接收	1,000
3	IND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	1,500
4	递交NDA申请并被CDE接收	3,000
5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4,000
累计合同金额		10,000

本项目下新药获批且产品上市销售后,甲方将按照本项目下获批产品年净销售额(不含税金额)的5%-8%向乙方支付专利技术提成费。

若乙方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以外地区因本项目下产品的出售、转让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所获得的收益,甲方将获得乙方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以外地区的上述收益(不含税金)10%的提成。

6、知识产权

乙方已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申请,乙方将以此作为优先权基础进一步提交PCT国际申请并完成至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工作,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开启专利申请变更工作。专利申请变更前的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专利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变更后的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本项目下尚未申请专利的产品所涉及相关化合物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同时转让甲方独家所有,由甲方负责后续申请和维护。合同项目交由甲方负责开发以后甲方就本项目新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晶型盐型专利、工艺专利和制剂专利、以及联合用药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所有权归甲方独家所有,相关申请及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7、违约责任

合同就(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等情形导致项目工作开发停滞、延迟、失败及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开发费用、(2)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单方发表相关学术文章、申请专利或转让等情况分别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对方损失。

8、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为2022年8月19日。

10、其他

合同对保密、权利瑕疵担保、合同变更或解除等条款也予以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新冠肺炎病毒的有效防控需要新冠肺炎疫苗和新冠肺炎治疗药物相结合,研发抗新冠肺炎病毒的治疗药物特别是具备独特优势的小分子口服抗病毒药物,对于新冠疫情的防治有着重大的临床意义。

公司基于对标的化合物前期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等基本情况的调查,并考虑后续投入、研发及竞争风险、未来商业价值后,就3CL蛋白酶抑制剂创新靶点和创新化合物领域共同开发新药项目签订合同并达成合作。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抗病毒创新药产品管线的布局,增厚产品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短期内支付的项目启动金额较小,预计对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未来根据不同里程碑节点分期支付款项,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本合同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周期较长,本项目处于研发早期阶段,可能因临床前研究不达预期、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不达预期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不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公司尚无新冠治疗药物研发经验,可能会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此外,国内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

基于上述情况,在合同条款的设置上,双方约定了明确细致的付款节点,从而有效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2、商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外已经有多款新冠治疗药物上市,同时存在多个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存在新药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条款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其他风险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也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注册地址(住所)进行变更,同时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2号

变更后: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审核并于202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0年6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州市邗江区刘庄路2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
4.	无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向有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向有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的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公司章程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公司章程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按照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按照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14.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八)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5.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最近三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6.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会议召开方式以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见证律师以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见证律师或股东代表人的见证意见; (七)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7.	第十七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